

中石大东发〔2011〕5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考核，规范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11〕2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由学校任命或聘任的党政职能部门、学院、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负有经济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以及校办企业和重要基层经济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对相关经济活动所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领导干部的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任职期间内以下经济行为所负有的责任：

- （一）直接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
- （三）失职、渎职行为；
- （四）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领导干部的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所在单位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所负有的除直接责任以外的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其所在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所负有的责任所进行的监督、鉴证和评价的行为。

第五条 领导干部在任期届中、届满，或者任期内因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终止原单位经济责任职务时，须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条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向审计处提出书面委托，审计处依法实施审计。根据审计工作需要，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审计，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由学校审计处实施委托。

第七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受法律保护。校内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配合审计部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不得以任何理由抵制、拒绝、阻挠和拖延审计，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为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审计工作校级领导为副组长，组织、人事、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处理及经济责任审计的具体工作。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 (二) 指导、检查、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三) 交流和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 (四) 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中的困难和问题；
- (五)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按计划进行。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由审计处报请主管校长审定后，纳入审计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是否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本单位管理目标；
- (二) 是否依法履行对本单位经济管理的职责；
- (三) 财务收入、支出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 (四)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五) 资产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六) 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是否存在纠纷和遗留问题；
- (七) 会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
- (八)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九）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是否存在重大失误；

（十）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是否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

（十一）委托部门或审计部门确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不同岗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岗位特点和委托部门要求确定相关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间范围：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以本届任期为主要审计时限；届中经济责任审计一般以近两年为主要审计时限，任期超过四年的以最近四年任期为主要审计时限。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和延伸其他相关单位。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成立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进行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审前调查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查阅档案、收集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审计实施方案编制依据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评估审计风险的基础上，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范围、内容、步骤和方法。

第十六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工作前召开进点会。审计进点会一般由经济责任审计委托部门和审计部门联合召开，通报审计工作具体安排和要求。

第十七条 审计组一般在审计实施3日前向被审计人及所在单

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本人在审计通知书送达5日内向审计组提供如下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述职报告，主要包括：

1. 所任职务、任职期限和职责范围；
2. 任职期间单位基本情况；
3. 任职期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履行职责情况；
4. 任职期间单位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情况；
5. 任职期间单位重要经济决策及效果、效益情况；
6. 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纪及廉洁规定情况；
7. 任职期间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及建议；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有关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分工资料。

（三）有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资料。

（四）有关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会计资料。

（五）有关经济合同、债权债务等资料。

（六）任期内有关经济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后出具的检查报告、审计报告。

（七）审计组确定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负责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通过核查会计账目、凭证、账表、实物资产、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调查取证等规定程序，

按照审计规范和规定审计程序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须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所形成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部门申诉，审计机关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审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审计部门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上一级审计部门复核决定为审计部门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出具审计机关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三条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对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任期期间对其所在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有关经济活动所负有的责任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审计事项真实性的评价

（一）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数据与审计后认定数据相符，其会计资料可视为真实反映任期内各会计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数据与审计后认定数据基

本相符，其会计资料可视为基本真实地反映任期内各会计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三）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数据与审计后认定数据差距较大，其会计资料视为不能真实反映任期内各会计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审计事项合法性的评价

（一）凡财务收支方面未发现违规事实的，其财务收支认定符合财经法规规定；

（二）凡财务收支方面有违规事实，但数额较小，情节轻微，其财务收支认定为基本符合财经法规规定，但有一定违规行为；

（三）凡财务收支方面有违规事实，视违规行为情节轻重，其财务收支认定为有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或严重违反财经法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审计事项效益性的评价

审计机构在对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审计的基础上，可通过相关指标的分析、比较，对审计事项效益性进行评价。

（一）效益实绩与当年计划（目标指标）比较；

（二）效益实绩与历史同期数据比较；

（三）效益实绩与同类部门、单位先进水平比较。

第二十七条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应当在分析主客观原因的基础上，分清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所负有的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或者直接责任。

第六章 审计结果利用

第二十八条 审计报告报送学校主管领导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主送组织部，抄送学校纪检、人事部门存入干部管理档案，同时抄送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或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组织部门将审计结果同干部考核、教育工作结合起来，作为干部选拔、调整、聘任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根据审计结果不同情况进行运用处理。

（一）对于履行经济责任成绩突出的，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及在选拔任用干部中参考；

（二）对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表现较差，不称职或个人问题较多的，应根据其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职务调整，对一般性问题，由干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诫勉谈话，责其改正；

（三）对所在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的，不得提拔重用，并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第三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利用审计结果，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积极作用。

（一）认真研究审计处提供的审计信息，高度重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映的问题，及时组织力量认真核查，发现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查处；

（二）重视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中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剖析，提出对策和建议，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将反腐倡廉工作从源头抓起；

（三）检查和处理有关案件时，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须向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召开通报会通报。通报会由组织部主要负责人主持，召集被审计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应认真落实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一）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要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建议，认真分析产生原因，制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二）由被审计人承担的一般经济责任和存在问题，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按照审计处提出的审计建议进行认真整改，需进行处理的由审计处报请学校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或处理；

（三）发现被审计人及所在单位有严重违反国家法纪和学校规定的，可另作专项审计处理；对违反财经法规、党纪、政纪或触犯刑律的由审计处按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相关部门建立被审计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数据库，确定领导干部新任期的基期数据，有利于下一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开展，为相关审计事项提供参考和基础性审计资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全资企业下属控股企业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处授权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或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实施，审计结果报审计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原《中国石油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中石大东发〔2005〕3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审计 干部 经济责任 通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办公室 2011年11月23日印发
